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區域選舉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1選舉區（蘆竹區、龜山區、桃園區11里）	1		鄭運鵬	62年6月2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私立延平中學高中部、 私立延平中學國中部、 台北市福星國民小學	第六屆立法委員、民主進步黨發言人、民主進步黨文化宣傳部主任、組織推廣部主任、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機要秘書	桃園升格，立委更要升格！升格的立委，要有國家格局的政策，鄭運鵬主張： 一、全力協助桃園市政府推動鐵路地下化、捷運棕線、捷運綠線，讓桃園的軌道運輸形成完整的內部經濟循環。 二、推動「綠色經濟版航空城計畫」，並以「合理的參與溝通」重建政府公信力，以「合理的產業導入」結合蔡英文在桃園的亞洲矽谷計畫，以「合理的市場機制」杜絕特權炒作地皮，讓居民及企業負擔得起，讓航空城成為接軌國際的國家都心。 三、推動「長照、托育、就業」的三合一「十年長照2.0」，由政府投入資金，以增加在地就業的方式落實平價長照與托育，一次解決三大人口問題。 四、增加投資在鼓勵生育： 1、國家必須負擔起終身照顧先天失能者的全部責任，解除家庭經濟壓力，也減輕高齡生育的產婦擔心新生兒罹患遺傳疾病的心理壓力。 2、增加育嬰假及陪產假日數：以「厚生薄葬」的原則平衡企業主負擔，以減少喪假日數來增加產假日數，讓產婦能請假，雇主願放假。 五、增加投資在兒童教育：兒童中班以上如要就讀幼稚園，卻因公立名額不足而必須就讀私立幼稚園，應比照公立學費，多出的費用由政府負擔。第二胎之後之新生兒，政府負擔教育費用至大學畢業，減輕家長教育負擔，提高生育意願。 六、增加投資在基礎工程：政府應提高公共建設預算至每年3000億元以上的規模，一則擴大內需，二則提高台灣技術水準。 七、廢除鄉鎮市級選舉：台灣越缺乏資源的縣市反而政府層級越多，造成施政困難，鄉鎮市長應改為官派，簡化淨化基層政治生態，每年也可省下30億預算，並將代表會的硬體設施配合改建為長照托育中心。
	2		陳根德	45年1月18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	第四至第八屆立法委員，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及復興活動中心主任委員，桃園農工崇學基金會董事長，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董事，桃園縣議會議長，中華民國及桃園縣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理事長，桃園縣體育會理事長，桃園縣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桃園縣義警大隊大隊長。	多一點建設汗水，少一點政治口水； 多一點民生立委，少一點政論名嘴。 「我住桃園，心在桃園；建設服務，全力以赴」 1建設優先：發展航空城，建構桃園捷運網，全面改善南崁、林口、中正北路交流道壅塞問題。 2民生第一：加強查緝及懲治危害食安廠商，持續推動廣電三法，免費看無線、分級付費看有線。 3在地服務：建立「里民服務網絡」到府服務，落實提供龜山、蘆竹、桃園，第一名的服務效率。 4搶救經濟：改善投資環境，要求中央聯合企業界，設立「創新、創業發展基金」，協助產業創新、創業。 5奔騰蘆竹：解決交通問題，力促保護區解編、捷運綠線施工，建構宜居與工商兼具的城市。 6飛躍龜山：持續推動大棟山公園興建及捷運棕線施工、林口保護區檢討。 7新大檜溪：督促活化桃林鐵路土地，改善虎頭山公園，持續推動大眾運輸，建構大臺北生活圈。 8全民福利：提升基本工資，廣建社會住宅，建立幼兒、農工、社會邊緣人、老人等福利制度。 9改革教育：推動各級教育改革，減輕學子壓力；提高技職教育預算，培育技職人才。 10幸福家園：修法推動中央與地方合作，提升社區生活品質，打造桃園成為國際化的新城市。
	3		王寶萱	71年2月7日	女	臺北市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英國Essex大學政治哲學博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經濟系學士（雙修） 北一女中	航空城反迫遷聯盟發言人 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 英國Essex大學政府系講師 英國Essex大學轉型正義網絡專案助理 英國Essex大學意識形態與論述分析碩士 國際特赦組織全球總部－中國人權小組	新政治的三大超越 一、超越利益：改革國會、打破黑金派系。 二、超越省籍：面對歷史，形塑多元認同。 三、超越短視近利：追求經濟永續、居住正義。 政見願景 一、改革國會、乾淨負責： 重啟國會五法修法，落實利益迴避；引進國會聽證制度；確保黨團協商不得架空委員會決議，必須公開透明以利課責。 二、打開黑箱、打破黑金： 從縮小航空城浮濫徵收開始，杜絕土地內線交易和公共建設的油水，相關審查應公開透明，委員名單由全民決定，讓開發和建設回歸人民真正的需求。 三、轉型正義、認同重生： 面對各個族群及階層的歷史經驗，推動《政治檔案特別法》。找回在地共同記憶，透過藝文扎根、教育轉型，重塑民主新認同。 四、環境永續、城鄉樂活： 輔導廠商內化環境成本，推動《緊急計畫與社區知情權法案》，讓大家住得舒服；為農業找出路，建立城鄉間的產銷平台，提倡在地食材，讓大家吃得安心！落實土地正義，建立百年視野的國土計劃。 五、經濟自主、產業轉型： 推動環保／農業／內需等產業轉型，打破園區思維、扶植在地產業、推動技職教育，化經濟危機為轉機！打破向財團傾斜的經濟體制，檢討並重新分配產業獎勵補貼及租稅減免，打造在地、合作、永續、公平的經濟模式。 六、尊嚴勞動、終結血汗： 禁派遣，重罰血汗企業，保障勞動基準，跟過勞與低薪說再見。各行各業（如醫護人員、警消人員、約聘僱等）擁有工會結社權，團結協商，與雇主公平地分享勞動果實。 七、老人小孩要照顧、退休年金要公平： 托育、長照與醫療必須公共化與普及化。退休金必須公平，要能夠支應老年生活所需，全面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㈡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㈡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㈢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㈣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㈤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㈥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㈦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㈧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㈨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㈩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㈩一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㈩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政黨標章	政黨名稱
圈選欄	號次欄	政黨標章欄	政黨名稱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㈠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㈡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㈢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㈣圈後加以塗改。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